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浦（美国）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1、内部环境

1.1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及相应规章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策并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

1.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规划进行商议和决策，及时披露。

1.3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人力资源不均衡等不利因素，多媒介推进招聘计划落实；进一步扩大评聘范围，完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资质审核竞聘流程，以岗定薪，以薪留人；制定人才梯队建设方案，修订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暂行规定》、《导师带培制实施办法》、《培训讲师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1.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报

告期内，公司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压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落实HSE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0年全年共计完成隐患整改330项，将事故隐患大概率阻断；积极响应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要求，主动开展PSM体系创建工作；子公司南京钛白通过转窑尾气脱硝实现了氮氧化物减排目标，徐州钛白沉降池尾气处理项目达到了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环保验收合格。

1.5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培育和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践行“产业报国、回报社会”理念，通过宣贯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使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有机结合，并融入到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形成整体团队向心力，并着力发挥各级党群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积极维护员工切身利益。2020年在疫情面前，公司反应迅速、积极抗疫，同时向公益事业捐款83.59万元，诠释了公司“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更彰显了企业文化与社会担当。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主要关注生产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营方式、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等自主创新因素，董监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主要关注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环保安全法规和政策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行业技术因素。

通过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确定风险承受度，及时调整公司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管的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权益。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以下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实施有效控制的重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的职责权限。根据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建立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加强资金管理和商业票据风险防范，识别并关注主要风险来源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的外币汇率风险，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

3.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和优化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制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健全和优化供应商管理及评审工作。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明显，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梳理和调整业务流程，优化采购周期，调整采购频次，提高采购适应性，内控评价重点规范区域分散物资的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和授权管理。

3.3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相关制度，通过对资产的取得、登记、运行、盘点、处置等各流程环节的管控，保证资产安全。

存货管理重点关注库存的合理性，固定资产管理重点关注生产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转和日常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依托ERP信息系统的功能搭建，对存货实施有效的过程管理与监控，精确实现存货出入库的实时控制；加强重点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将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到班组、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确保重要资产安全。

3.4 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内容涵盖定价管理、授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与结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售后管理等方面，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受2020年疫情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销售业务一度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风险。董事会、管理层审时度势，适

时调整营销策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管理、授权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内控评价重点关注新开发客户、定价管理、新建销售团队的授权管理和客户回执单签收流程,防范销售业务风险。

3.5 研究与开发

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对研发计划、申报与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确保研发全过程受控、研发成果得到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开展新品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研究,以技术研究促销售并服务于销售。2020年全年新申请专利24篇,其中发明专利4篇、实用新型专利20篇;新获授权专利10篇,其中发明专利1篇、实用新型专利9篇;申报年度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6项,其中3项被列入重点研发项目,1项被列入“2020年度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3.6 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流程,通过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公开招标、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和概预算管理、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的全流程管理,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流程,控制工程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围绕提升产能、提质降耗、节能减排和改善安全环保的目标开展,工程项目均按照管理要求进行立项、施工,工程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控制。

3.7担保业务

为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加强对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钛白预计为下属企业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亿元的担保责任，该议案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8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房屋租赁、运输业务、商业保理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亿元，该议案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预计金额。。

3.9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

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各投资事项的投资范围、资金来源、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新增委托理财事项。

3.10 财务报告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报送等环节的流程，保证财务报告的完整、真实。报告期内，针对财政部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本年度财务报告控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报告是否能够提供经营管理者有效决策依据。

3.11 全面预算

为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全面预算体系涵盖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通过预算分解明确责任的方式，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责任单位及预算部门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定期召开预算分析例会，对比预算目标与预算执行效果，全面分析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确保实现预算管理目标。

3.12 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流程，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明

确各类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后评估等各环节的程序和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定期检查和评估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重大合同实行集体决策，防范合同风险。报告期内，通过订立书面合同文本要求、建立适当的授权审批制度、严格合同会签审核流程、规范合同专用章用印制度，加强合同签订流程管理；通过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跟踪，财务部门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后办理结算业务，严格合同履行；通过加强合同管理登记，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内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保证信息及时沟通，确保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系统实施归口管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和输出、网络安全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内部控制重点关注信息系统的授权访问控制、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的风险。

5、内部监督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修订要求，规范和扩大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范围，对公司建立与

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经营活动、对外担保、关键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进行专项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税前利润的1%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错报 ≤ 税前利润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1%<直接财产损失≤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税前利润的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 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制度修订、流程优化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方式，实现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董事长：郭金东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